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3年2月14日涨停，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，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存在的风险提示如下：

2022年12月30日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中院”）裁定批准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。2022年12月31日，哈尔滨中院裁定确认《重整计划》已执行完毕，并终结公司破产程序。

一、公司股票除权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的执行情况，公司将实际转增1,536,186,603股股票，且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，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。转增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1,227,326,240股增至2,763,512,843股。

根据除权公式：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=[（前收盘价格-现金红利）×原流通股份数+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+解决业绩承诺导致不公平让渡问题投入现金金额]÷（原流通股份数+由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+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+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），若以2023年2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.57元/股为基础测算，公司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约为1.67元/股。

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，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，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，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，理性作出投资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2条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

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、披露工作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5)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4 日